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: 呂冠宏

電話: 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: 27238933

電子信箱:bm187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32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4964585 1106143217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一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4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9號, 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社團法 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 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 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:電20至1/04/09文 交 89:24:38 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 陳雅芳

聯絡電話:0287712684

電子郵件: fannv108@cpami.gov.tw

傳真:02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連選連任疑義1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8日局 授都住寓字第1100025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,本部9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50802204號函已明示:

「.....立法意旨,係為符合現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狀況,並避免產生特定住戶把持管理委員會之現象,修正 擔任主任委員、管理負責人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 管理委員者,有連任次數之限制,其餘管理委員無連任次 數之限制,意即管理委員依其性質分為有連任次數限制及 無連任次數限制二種,故擔任有連任次數限制之管理委 員,其連任後仍擔任上開性質之管理委員,無論是否為同





- 三、次依「.....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法人時,其選任管理委員乙節,依規約之規定,未規定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,至於管理委員之任期及連任次數自有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,不因具法人之身分而有所區別.....」為本部94年9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5942號函所明示。
- 四、另據「.....依經濟部94年7月26日經商字第09400576240 號函示,『按公司為法人一種,並無自然實體,應指派代 表人行使權利。』至有關上開法人指派代表人之相關事 宜,請依經濟部95年3月27日經商字第09500532900號函檢 送該部79年1月31日商216577號函(如附件)略以『.....該 代表人與法人間,乃該代表人受任為法人處理事務,其性 質應為民法上之委任.....』之規定辦理。」為本部95年4 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50056147號函所示。
- 五、綜上,有關已受法人指派擔任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之 代表人,如另外依其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 議,具有得被選任、推選為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或管理負 責人之資格時,為避免產生特定住戶把持管理委員會之現 象,同一自然人擔任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 任期與連任次數,應合併計算,並應受條例第29條第3項規 定之限制。







正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正本: D 直轄中政府、至月日1日10人17/20/2012 副本: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 電2027/04/01/2012 交 15:02:02 章





